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勝景

訴訟代理人　孫聖淇

　　陳瑞麟

被　　告　彭志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同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表示本件已無訴訟實益，故具狀撤回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